

一方挖路种菜,一方填路通行 哪一方的错?

法院:自行填路不属于合法自助行为,构成侵权

《人民法院报》李丹阳

回家的路只有一条,但邻居在其自留地一侧挖路种菜,导致路面狭窄,为了车辆顺利通行,便多次自行填埋菜地拓宽道路,这是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因填路压坏的蔬菜、树苗等损失又应由谁承担?

日前,上海市第一中级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认定涉案被告阿军、阿娇的填路行为不属于合法自助行为,维持一审法院关于阿军、阿娇承担60%侵权责任的判决。



事情源于一条路

2019年,长居在外的芳姐(化名)回到村中老宅,发现老宅与自留地之间被铺上了2.8米左右宽的水泥路,供村民进出村庄通行。芳姐认为这条水泥路侵占了自己的自留地,便动手把靠近自留地一侧的水泥路面挖掉,种上了蔬菜、树苗,并埋了一根木桩保护菜地。

这样一来,水泥路变得很窄,只能通过电瓶车、行人。

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间,邻居阿军、阿娇(化名)因车辆通行需要,多次填埋菜地,并导致芳姐种植的卷心菜等多种蔬菜、树苗遭到毁损,而木桩也在一次填路中被拔起丢在菜地。双方因此事发生纠纷。

芳姐认为,这条路占了自己的自留地,阿军、阿娇破坏了菜地必须赔偿。而阿军、阿娇则认为,芳姐把公共道路挖掉种菜严重影响出行,填路是为了维护正常的通行路权。

法院是这么判的

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芳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阿军、阿娇赔偿蔬菜费、树苗、木桩费合计936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芳姐的损失应由阿军、阿娇承担60%,其余损失自行承担。

阿军、阿娇不服,上诉至上海一中院。

法官:合法自助是有条件的

本案审判长兼主审法官任明艳指出,构成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合法的自助行为须具备以下要件:须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须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须情况紧迫而又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不得超过必要限度且须为法律或公序良俗所许可。

自助行为只有在情况紧迫而又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救助时才能实施,且自助行为实施后还应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并不意味着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就可以随意采取私力救济的方式解决。同时,受害方在实施自助行为时要保持足够的理性,避免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侵权。

此外,邻里之间应当团结友爱,妥善平衡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互谅互让,共同促进邻里和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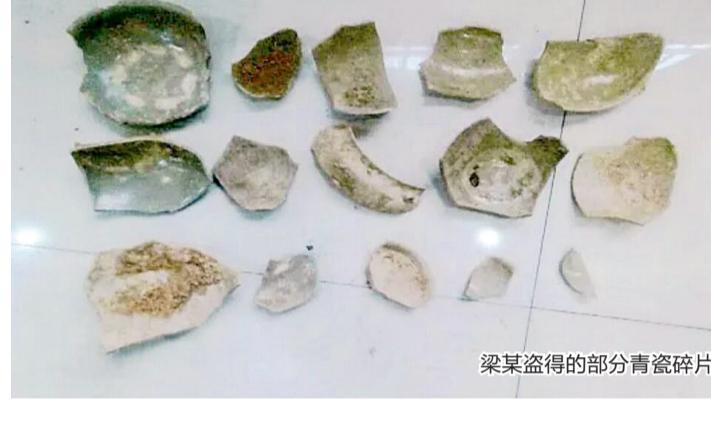


到越窑遗址挖了128片青瓷 获刑10年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路余 郑茗月

近日,一起盗掘上林湖越窑遗址案在慈溪市法院宣判,被告人梁某犯盗掘古文化遗址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5000元。

去年8月,慈溪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名工作人员在上林湖越窑遗址日常巡逻时,发现了一名手拿铁锹正在挖瓷片的中年男子,二人合力将男子制服并报了警。这名男子就是梁某。随后,警方赶来将梁某带走调查。



梁某盗得的部分青瓷碎片

心生歹念

52岁的梁某来慈溪打工多年,没有赚到大钱。他平日里喜欢看古玩买卖等内容的短视频,眼看着一些不起眼的小物件动辄价值上万,他心动不已,并产生了“不如我也去山里挖一些”的念头。他想到,以前在上林湖游玩时,曾听人说起,湖附近很早之前有窑厂,留下了很多“好东西”埋在地底下。

据了解,慈溪上林湖越窑遗址是我国现存规模较大、遗存分布密集、保存较好的大型古代瓷窑遗址群,有“露天青瓷博物馆”之美誉。遗址内有近120座东汉至宋代的古窑址。1988年被国务院核定公布为第三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当场被抓

打定了主意,梁某准备好了头灯、撬棍、背包等物品,于2020年8月3日上午,抄小路潜入上林湖旁某座山上,用工具和手挖出了2处洞穴,并将洞内的青瓷碎片装进了自己的背包内带走。

次日上午,梁某再次进山,又盗掘了另一处洞穴,期间被工作人员发现并当场抓获。

据统计,梁某2次共盗得青瓷碎片128片。经鉴定,这批碎片为唐、五代、北宋时期越窑青瓷碎片,属一般文物。案发后,这些瓷片已全部发还慈溪市上林湖越窑遗址文物保护管理所。经慈溪市文物保护中心认定,梁某盗掘地点位于上林湖越窑遗址保护范围内,盗掘行为对遗址地表局部土层产生扰动,遗址堆积局部遭到破坏。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认为,梁某明知上林湖周边古代是窑厂,树林下埋了古物,仍准备了工具并挖掘了3个盗洞,从中窃取文物非法占有并意图出售牟利。从他的知识、经验及客观行为来看,主观上知道挖掘目标系古文化遗址,能够鉴别挖掘目标的价值,客观上盗掘的是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应当认定其具有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的情形,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

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予以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梁某盗掘留下的痕迹

梁某携带的作案工具